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78426X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金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北海

采 购 计 划 号: BHZC2025-C3-00465
招 标 编 号: BHZC2025-C3-990060-JDZB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保安服务项目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保安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3.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交付地点: 北海市新建路1号（北海市中医医院）；
- 5.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节假日加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岗位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预计金额 (元)	备注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人	2700	486000	
2	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含监控）】	6	人	3500	252000	
3	保安主管	1	人	4333.33	52000	

本项目按实际结算，合同预计总价（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

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_
-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 (2) 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时间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时间：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月分期支付，根据当月医院实际安排需求，实际派遣到医院服务的保安人数进行结算（所派人员不服从管教、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100 元；不符合考核内容或其他要求条款的，不予支付费用；具体扣罚、考核标准根据响应文件标准执行），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付款时间：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新建路1号（北海市中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金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滩镇陈敬新村B8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10750000930023816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C3-990060-JBZB		
采购人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成交供应商	广西金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保安服务 1 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 1）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老师、余老师	
	联系电话	0779-202921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仁晖、郑舒心、李妍茜	
	联系电话	0779-3900996	邮箱 zhengshuxin@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2 檐 5 层 508 电 话：0779-3900996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企业



2、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p>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p>我公司完全响应：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无偏离																								
2	<p>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1 保安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087 977 11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岗位人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安队员（巡查组）</td> <td>15</td> <td></td> </tr> <tr> <td>2</td> <td>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td> <td>6</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	岗位人数	备注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2	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p>我公司完全响应：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1 保安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1087 1628 11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岗位人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安队员（巡查组）</td> <td>15</td> <td></td> </tr> <tr> <td>2</td> <td>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td> <td>6</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	岗位人数	备注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2	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无偏离
序号	岗位	岗位人数	备注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2	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序号	岗位	岗位人数	备注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2	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含监控)】				(含监控)】			
3	保安主管	1			3	保安主管	1	
4	合计: 22 人				4	合计: 22 人		
5.1.1 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职责 (22 人)								
1. 保安队员巡查岗位								
巡查组队员 15 人, 其中: 大门岗 7 人、住院大楼及门诊楼岗 7 人、行政区域 1 人 (正常班), 8 小时工作制, 实行 24 小时执勤。								
负责做好医院治安 (含对诊疗区域治安巡查、夜间设施设备巡查、下班后清理楼内无关人员并关窗 锁门)、消防、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交通进行疏导和车辆管理等工作, 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2. 保安队员消防、监控管理岗位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含监控、顶班人员), 共 6 人 (每班 2 人)。须具有四级 (中级) 及以上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8 小时工作制, 实行 24 小时双人 3 班制值守, 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 不得在监控室内睡觉、酗酒、玩游戏等与消防安全无关的事情。								
负责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管理工作, 同时熟悉消防控制室相关制度及职责, 掌握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和安防监控系统的操作和应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消防系统运行可疑情况, 发现报警, 立即到现场处理, 如果属误报, 立即消除; 如是火情, 立即报警“119”, 同时报告院行政总值班及保卫科; 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警“119”, 同时报告院行政总值班及保卫科; 负责对消防设施, 按照程序开展火灾救援工作;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3. 保安主管岗位								
保安主管 1 人。负责整个保安队伍管理, 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各岗位履责检查、协调成交供应商与医院保卫科沟通联系、处理保安与内部及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带队打击“医闹、医托”、反恐防暴, 协助各岗位做好治安、消防、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管理等工作,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4. 其它								
各岗位人员都必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消防、治安管理等工作。								
5.1.2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1—3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采购人应急管理 规定执行;								
5.1.2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1—3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采购人应急管理 规定执行;								

<p>2. 培训：组织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每次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最少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一次反恐防暴培训和演练，一次学习医院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做到 22 名人员培训的全覆盖，同时须参与院方组织的防洪排涝、地震培训演练等相关培训。</p> <p>3. 安保人员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保安上岗资格。</p> <p>4. 安保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符合法规的工作）。</p>	<p>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应急管理 规定执行；</p> <p>2. 培训：组织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每次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最少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一次反恐防暴培训和演练，一次学习医院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做到 22 名人员培训的全覆盖，同时须参与院方组织的防洪排涝、地震培训演练等相关培训。</p> <p>3. 安保人员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保安上岗资格。</p> <p>4. 安保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符合法规的工作）。</p>
<h3>5.2 保安服务要求和标准</h3> <h4>5.2.1 服务总体要求</h4>	<p>1. 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坚决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特别要加强反恐和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因安保人员失职、渎职行制止，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人身、财物受到不法伤害、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 引导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有序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伤害、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3. 对医院各门口及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口周边违规设点，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p> <p>4. 严厉打击“医托、医闹”和“医疗广告”人员。严格禁止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医院范围内活动。拒绝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绝不留情。</p> <p>5. 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防刺背心一套和自卫喷雾剂一瓶等装备。</p> <p>6.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p> <p>7.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安保要求，年龄结构合理，50岁以下</p>
	<p>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应急管理 规定执行；</p> <p>2. 培训：组织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每次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最少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一次反恐防暴培训和演练，一次学习医院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做到 22 名人员培训的全覆盖，同时须参与院方组织的防洪排涝、地震培训演练等相关培训。</p> <p>3. 安保人员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保安上岗资格。</p> <p>4. 安保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符合法规的工作）。</p> <p>5.2.1 服务总体要求</p> <p>1. 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坚决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特别要加强反恐和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因安保人员失职、渎职行制止，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人身、财物受到不法伤害、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 引导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有序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伤害、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3. 对医院各门口及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口周边违规设点，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p> <p>4. 严厉打击“医托、医闹”和“医疗广告”人员。严格禁止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医院范围内活动。拒绝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绝不留情。</p> <p>5. 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防刺背心一套和自卫喷雾剂一瓶等装备。</p> <p>6.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p> <p>7.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安保要求，年龄结构合理，50岁以下</p>

	<p>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30%，派 驻的 22 名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p> <p>8.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由成交供应商给每名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9. 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p> <p>10.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具有北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备案登记证 上备案登记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2.2 安保人员的要求</p> <p>1. 身体条件：（1）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 18—55 岁之间（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2）女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 18—40 岁之间（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p> <p>2. 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p> <p>3.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p> <p>4. 保安主管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保安主管的配备应当与医院保卫科协商同意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任命。</p> <p>5.2.3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p> <p>1. 对值班保安要严加管理，发生空岗、缺岗、脱岗、睡岗、上岗前喝酒（以人为记录和电子记录为准）等行为的，每次处罚 100 元，严重行为及时更换并处理。</p> <p>2. 发生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不及时妥善处理（阻止、制止、控制）的，每次处罚成交供应商 1000—3000 元。</p>	<p>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p> <p>7.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安保要求，年龄结构合理，50 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30%，派 驻的 22 名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p> <p>8.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由成交供应商给每名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9. 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p> <p>10.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具有北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备案登记证 上备案登记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2.2 安保人员的要求</p> <p>1. 身体条件：（1）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 18—55 岁之间（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2）女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 18—40 岁之间（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p> <p>2. 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p> <p>3.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p> <p>4. 保安主管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保安主管的配备应当与医院保卫科协商同意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任命。</p> <p>5.2.3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p> <p>1. 对值班保安要严加管理，发生空岗、缺岗、脱岗、睡岗、上岗前喝酒（以人为记录和电子记录为准）等行为的，每次处罚 100 元，严重行为及时更换并处理。</p> <p>2. 发生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不及时妥善处理（阻止、制止、控制）的，每次处罚成交供应商 1000—3000 元。</p>
--	---	---

<p>3.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 成交供应商及当班安保人员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责任的界定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或由公安司法部门裁定。</p> <p>4.值班人员须着保安制服上班，不穿保安制服上班的，每人每次扣 100 元。</p> <p>5.在医院范围内开展（24 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守护，不迟到，不早退。保安提前 10 分钟到达交接地点，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检查所配装备是否完好有效，并填报《安保值班交接记录表》。上班迟到、早退达到 10 分钟的每人每次扣 20 元，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算旷工。</p> <p>6.不开展交接班工作的，每人每次 50 元。因交接班工作盘点财物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交接班双方共同承担。</p> <p>7.保安岗非上班时间要严格控制非本院工作人员进入，开诊前 20 分钟可放入患者进入。</p> <p>8.维护好院内的就诊秩序，必要时提醒医患人员注意财产、人身安全，及时制止一切危害就诊秩序及安全的行为。</p> <p>9.协助做好医院内违法犯罪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p> <p>10.及时发现并上报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等隐患问题。</p> <p>11.值班期间应联防联守，与各岗位保持联系，对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沟通及时妥善处理。</p> <p>12.满足保护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为第一需求，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打击“医托”、“医闹”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医闹”、散发非法医疗广告、暴恐、盗窃分子的打击。</p> <p>13.对重点部位（门急诊大厅、导诊台、住院部、配电房、消防水泵房、氧气站、药品器械库房、收款处、食堂、消防控制室等）加强定时巡查，监控室实时 24 小时监控。</p> <p>14.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临时车辆的停放及看管。对临时停放车辆适时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拍照并向车主讲明情况。</p> <p>15.保安人员在岗要求 (1) 工作日期间人员要求：①早班值班人不少于 8 人，其中保制室等) 安主管、行政区域保安、消防控制室人员等岗位不得少于 4 人，</p>	<p>2.发生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不及时妥善处理（阻止、制止、控制）的，每次处罚成交供应商 1000—3000 元。</p> <p>3.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成交供应商及当班安保人员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责任的界定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或由公安司法部门裁定。</p> <p>4.值班人员须着保安制服上班，不穿保安制服上班的，每人每次扣 100 元。</p> <p>5.在医院范围内开展（24 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守护，不迟到，不早退。保安提前 10 分钟到达交接地点，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检查所配装备是否完好有效，并填报《安保值班交接记录表》。上班迟到、早退达到 10 分钟的每人每次扣 20 元，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算旷工。</p> <p>6.不开展交接班工作的，每人每次 50 元。因交接班工作盘点财物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交接班双方共同承担。</p> <p>7.保安岗非上班时间要严格控制非本院工作人员进入，开诊前 20 分钟可放入患者进入。</p> <p>8.维护好院内的就诊秩序，必要时提醒医患人员注意财产、人身安全，及时制止一切危害就诊秩序及安全的行为。</p> <p>9.协助做好医院内违法犯罪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p> <p>10.及时发现并上报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等隐患问题。</p> <p>11.值班期间应联防联守，与各岗位保持联系，对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沟通及时妥善处理。</p> <p>12.满足保护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为第一需求，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打击“医托”、“医闹”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医闹”、散发非法医疗广告、暴恐、盗窃分子的打击。</p> <p>13.对重点部位（门急诊大厅、导诊台、住院部、配电房、消防水泵房、氧气站、药品器械库房、收款处、食堂、消防控制室等）加强定时巡查，监控室实时 24 小时监控。</p> <p>14.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临时车辆的停放及看管。对临时停放车辆适时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拍照并向车主讲明情况。</p> <p>15.对重点部位（门急诊大厅、导诊台、住院部、配电房、消防水泵房、氧气站、药品器械库房、收款处、食堂、消防控制室等）加强定时巡查，监控室实时 24 小时监控。</p> <p>16.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临时车辆的停放及看管。对临时停放车辆适时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拍照并向车主讲明情况。</p>
--	--

<p>其他岗位不少于 4 人。②中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保安主管、行政区域保安、消防控制室人员等岗位不得少于 4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③晚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p> <p>(2) 非工作日期间人员要求：早班、中班和晚班的每个班的值班人不少于 5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p> <p>16. 各岗位保安收到暴恐案（事）件应急信号后应携带的装备和到达的时间要求</p> <p>各岗位保安应对突发暴、恐案（事）件演练日常检查表</p>						
适时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拍照并向车主讲明情况。						
<p>15. 保安人员在岗要求</p> <p>(1) 工作日期间人员要求：①早班值班人不少于 8 人，其中保安主管、行政区域保安、消防控制室人员等岗位不得少于 4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4 人。②中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保安主管、行政区域保安、消防控制室人员等岗位不得少于 4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③晚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p> <p>(2) 非工作日期间人员要求：早班、中班和晚班的每个班的值班人不少于 5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p> <p>16. 各岗位保安收到暴恐案（事）件应急信号后应携带的装备和到达的时间要求</p> <p>各岗位保安应对突发暴、恐案（事）件演练日常检查表</p>						
日期	岗位	科室指定或报警点	是否按规定携带装备	到达时间/救援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住院部大厅岗		正常巡逻时：警务装备七件套，；在大厅时：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门诊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位。					、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大门口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大门口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监控室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监控室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行政区域		配备防爆头盔、 防护盾牌 、防刺背心、 防割手套 、 橡胶警棍 、 强光电筒 、 自卫喷雾剂 、 对讲机 、 安全钢叉 等防卫器材	1分钟自救， 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行政区域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	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	立行立改	

<p>注：到达指定地点时间要求：各岗位 1—2 楼 1 分钟内，3—5 楼为 2 分钟内。</p> <p>5.2.4 服务监管</p> <p>1. 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p> <p>2. 成交供应商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需报医院保卫科备案。</p> <p>3. 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价，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及教育，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4. 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文字通知为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td></tr> <tr> <td></td><td></td><td></td><td>位。</td></tr> </table>				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位。	<p>注：到达指定地点时间要求：各岗位 1—2 楼 1 分钟内，3—5 楼为 2 分钟内。</p> <p>5.2.4 服务监管</p> <p>1. 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p> <p>2. 成交供应商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需报医院保卫科备案。</p> <p>3. 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价，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及教育，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4. 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文字通知为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位。							

注：

-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3、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7.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p>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节假日加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相 关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 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 别报价。对于本文件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 有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已包括在响应 总报价中。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 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 商自行承担。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 商自行承担。</p> <p>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服务地点 北海市新建路 1 号（北海市中医医院）。</p> <p>5. 保密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时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p> <p>6. 违约责任 6.1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6.2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我公司完全响应：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节假日加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相 关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 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 别报价。对于本文件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已包括在响应 总报价中。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 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 商自行承担。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 商自行承担。</p> <p>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服务地点 北海市新建路 1 号（北海市中医医院）。</p> <p>5. 保密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时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p> <p>6. 违约责任 6.1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6.2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无偏离

6.3 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	6.3 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月分期支付，根据当月医院实际安排需求，实际派遣到医院服务的保安人数进行结算（所派人员不符合考核内容或其他要求的，不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结算（所派人员不符合考核内容或其他要求的，不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付款时间：经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后，成月支付服务费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请款函）。	其他要求条款的，不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付款时间：经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其他要求条款的，不予支付费用），每
8.履约保证金 无。	8.履约保证金 无。
9.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	9.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
10.其他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医院有关管理 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 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10.其他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医院有关管
10.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管理，遵 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 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理 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	10.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管理，遵 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 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卫工
10.3 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 一责任部门，成交供应商应依照医院相关 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卫工 作方案及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10.3 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 一责任部门，成交供应商应依照医院相关 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卫工
10.4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规和安保服 务合同对该安保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相 关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 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 工作方案及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10.4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规和安保服 务合同对该安保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相
10.5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法律、 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 伤及意外伤害事故和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 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加 班费、各项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	10.5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法律、 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 伤及意外伤害事故和员工的疾
10.6 服务人员要求： (1) 用工人数不少于 22 人，如用工人数少 于 22 人，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同 时医院按实际用工人数支付服务费。	10.6 服务人员要求： (1) 用工人数不少于 22 人，如用
(2) 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3) 上岗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和无犯罪	

<p>证明。</p> <p>(4) 上岗人员的服装及所有的福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10.7 安保人员惩罚制度：</p> <p>10.7.1 严格执行本章节的技术要求</p> <p>5.2.3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p> <p>10.7.2 如有下列现象之未造成大损失的。发生第一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 50 元；发生第二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 100 元；发生第三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 200 元；自发生第四次（含第四次）起每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500 元，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1) 没有按要求履行好“门前三包”职责。</p> <p>(2)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p> <p>10.8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采购人提供安保管理办公用房，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p> <p>10.9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安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成交供应商不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0.10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用房，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医院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医院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0.11 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保安管理制度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10.12 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医院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工人数少于 22 人，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医院按实际用工人数支付服务费。</p> <p>(2) 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p> <p>(3) 上岗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和无犯罪证明。</p> <p>(4) 上岗人员的服装及所有的福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10.7 安保人员惩罚制度：</p> <p>10.7.1 严格执行本章节的技术要求</p> <p>5.2.3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p> <p>10.7.2 如有下列现象之未造成大损失的。发生第一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 50 元；发生第二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 100 元；发生第三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 200 元；自发生第四次（含第四次）起每次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500 元，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1) 没有按要求履行好“门前三包”职责。</p> <p>(2)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p> <p>10.8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采购人提供安保管理办公用房，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医院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医院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0.10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医院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医院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0.11 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保安管理制度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10.12 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医院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	--

		10.12 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医院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